

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90年10月04日初訂

92年10月09日修訂

99年09月13日修訂

102年04月26日修訂

103年07月11日修訂

106年11月01日修訂

109年01月10日修訂

110年11月03日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間，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應在GPA 3.38以上；具有研究潛力者，經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院、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以上推薦，得申請本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二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應於公告時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須繳交下列各項正本文件：
一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
二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（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請加附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）
三、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以上。
四、自傳及讀書計畫。
五、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應由所務會議審查通過。名額依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自核准學年起，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應修課程、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，通過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七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未通過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，得檢具申請表，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，經所務會議通過，教務長核定後，得轉回碩士班就讀。前項研究生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，在學期中轉回者，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。轉回碩士班就讀後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八條 本作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